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工智能创新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3 级）

为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培养高水平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设置人工智能创新班。为加强人才培养与班级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48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1〕32号）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人工智能创新班旨在培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适应国家航空、航天、民航和国防工业大发展需求，具备解决人工智能领域交叉学科问题能力的创新人才。

第二条 培养模式

（一）学院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进入人工智能创新班。

（二）人工智能创新班实施四年一贯制培养，大一学年结束后进行专业选择，学生可在计算机学院开设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人工智能等5

个本科专业中任选。

（三）贯彻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和重创新的培养原则，实行学年考核淘汰机制。

（四）人工智能创新班实行“AI+X”的培养模式。学院为每位学生配备导师组；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学习及实践创新，引导学生在航空航天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复合交叉学习与研究。

第三条 组织保障

（一）计算机学院根据国家对优秀拔尖人才的要求和学校发展定位与目标，负责规划、研讨和指导人工智能创新班的培养工作。

（二）计算机学院负责制定和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班的选拔方案和培养方案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导师组负责制定学生交叉学科模块修读计划，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导师组每月定期辅导不少于1次。

第四条 政策支持

（一）学院各级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优质教学及科研资源对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开放。

（二）在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三）加强工程实践，学院优先推荐人工智能创新班学

生到合作企业进行暑期实习，培养学生人工智能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素质。

（四）评优评奖

1.三好学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 25%。

2.一、二年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每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有机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 20%、25%、30%。

3.参评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其他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学院在第七学期根据相关规定，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部分优秀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相等的条件下，优先推荐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

第五条 考核与退出机制

（一）人工智能创新班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不合格者退出人工智能创新班，退出者不再享受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的各种荣誉和培养政策。考核合格条件如下：

1.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学年学习计划完成情况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获得学年所有必修学分，第一、二、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分别大于等于 3.2、3.2 和 3.3。

3.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前三学年内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2 位）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参加学校认定的 III 级甲等及以上

级别的学科竞赛，或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

（二）实践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经学院审核认定，考核合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休学者不可保留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资格。

（四）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人工智能创新班，退出者不再享受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的各种荣誉和培养政策。学校每学期受理退班申请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五）退出学生编入对应专业常规班学习，按照常规班专业学生继续培养。

（六）退出学生应补足对应专业常规班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应补修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七）退出学生在人工智能创新班已取得的学习成绩予以认可，已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专业课程中相似课程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并通过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

第六条 其他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负责解释。